#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〇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議:本會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六九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定。

# 七、研議案:

□第一案:八十一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市灣子內、凹子底地區、崗山仔、旗津、佛公、臨海特定區、楠梓加工區鄰近地區、二苓地區、第十五批(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等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容積管制標準檢討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建管科、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 決 議:

- (一)有關重新檢討全市各細部計畫區容積管制標準作業,請工務局於全市容積管制草案研訂(非公告實施)之同時,配合辦理全市容積管制標準之檢討,以 爭取時效。
- (二)本案容積管制規定中有關增設停車空間之獎勵措施,請依工務局建管科配合 停車場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擬訂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因內政部逕行核定與原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容積管制規定不符,導致上開法令窒礙難行;請工務局儘速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有關容積管制規定,進行修法作業,以解決執法之困擾。

#### 八、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左營區「左公二」原埤仔頭合作農場及眷戶陳情變更公園爲國宅用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國宅處】

## 決 議:

- (一)本案組專案小組,就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爲國宅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再行提會 研議;並請國宅處、教育局、工務局分就下列事項提供詳盡資料供委員作評 估參考:
  - 1 · 請國宅處就眷村改建方式提供左營地區待改建眷村,每一眷村戶數、改建安置土地面積需求及眷村改建造價等資料。
  - 2 · 請教育局提供左營地區眷村改建對該眷村周圍學校學生就學情形之狀況 分析。
  - 3. 請工務局就本案所減少之公園用地以減額使用觀點提出可行之對策。
- (二)專案小組成員如次:

召集人:何委員東波;

副召集人: 陳委員麗紅;

委員:顏委員火山、吳委員清輝、廖委員隆基、盧委員友義、陳委員繼志、 王委員清波、宋委員清泉。

□第二案:本市臨海工業區二、三期部分用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市府建設局、地政處】

#### 決 議:

(一)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五九次、第三六二次兩次會議審決本案 之決議辦理,並請專案小組現地勘查。

- (二)有關本案已解編尚未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之申請工廠設立案,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辦理,於處理過程中,請工務局向申請人說明其權利義務儘量配合規劃區內、外道路系統銜接問題。
- (三)請工務局就臨海工業區整體道路系統規劃完善交通路網,先送請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研議。
- (四)專案小組成員如次:

召集人:何委員東坡; 副召集人:陳委員麗紅;

委員: 顏委員火山、吳委員清輝、廖委員隆基、盧委員友義、陳委員繼志、

王委員清波、宋委員清泉。

九、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